

浏阳市北盛镇大米厂履职报告

各位领导：

我是北盛镇大米厂的主要负责人，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每月产量为 100 吨左右。目前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与检测人员各一人。配备苏州三值 EDX8600E 重金属检测仪器一台，为单独购置。有粮食收购许可备案。原粮仓库有四个独立立式仓，原料库有二个独立仓。

我厂目前稻谷采购来源为本地或者江西。大米基本销往长沙地区。稻谷收购做到每批次进货检测 2 至 3 次。大米出厂每批次生产检测 3 至 4 次。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结果比对基本符合。没有在大米生产过程中拼配降镉的情况。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规范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规范，保留相关票据，产品留样规范真实并有记录；没有有大米分装加工行为，没有委托加工。

今年在我厂的监督检测抽检有二次，均合格，我厂会定期对我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及自查。

单位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

2022年9月9日

大米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和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”的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大米质量安全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特此承诺：

一、保持许可条件。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实行自行检验的必须配备镉含量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。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（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）和备案粮食收购的，必须分别设立食品原料库、原粮仓储设施，并保持物理隔离。

二、严格原料采购。建立和完善原辅料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，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记录保存相关凭证，必须按批次查验和索取原料合格证明文件（稻谷需包含镉含量），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原料，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（稻谷必须检测镉含量）进行批批检验并做好记录，不采购镉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稻谷。

三、严格生产过程管控。严格落实采购、加工、贮存、检验、销售等环节各项记录制度，建立完善各项台账，保证产品可追溯。不在生产加工环节拼配降镉。

四、严格出厂检验。建立和完善出厂检验记录制度，对出厂成品大米实行批批检验并做好记录，出具包括镉含量合格的证明的文件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米不得出厂销售。

五、及时召回食品。对自检或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大米依法履行召回责任并依法处置，并向所在地分局、所报告召回处置情况，对召回产品不得回厂混配再次销售进入口粮市场。

六、重视安全生产。加强粉尘防爆、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，定期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，加强内部督查考核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依法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写真

2022年9月9日